

# 厦门市湖里区数据管理局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文件

厦湖数据〔2025〕20号

---

## 湖里区数据管理局 湖里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湖里区关于支持算力产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湖里区关于支持算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区政府第13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执行。

厦门市湖里区数据管理局

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

2025年12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湖里区关于支持算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决策部署，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，以算力支撑为重要抓手，推动湖里区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## 一、适用对象

本政策所称算力产业，是指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〈关于印发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（2024版）的通知〉》（工信部联科〔2024〕113号）所明确的相关人工智能产业及行业场景应用需要的算力。

## 二、支持政策

### （一）加大算力普惠支持

1. 鼓励企业购买算力服务，对购买辖区算力且符合条件的企业，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助。

对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照算力服务费用10%给予补助，每家每年最高300万元；

对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（含）—10亿元的，按照算力服务费用15%给予补助，每家每年最高200万元；

对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（含）—1亿元的，按照算力服务费用20%给予补助，每家每年最高100万元；

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，按照算力服务费用20%给予补助，每家每年最高20万元。

在上述补助的基础上，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，每家企业年度补助上限提高至 300 万元。

## **（二）综合效益奖励**

鼓励企业及机构建设运营算力并提供公共算力服务，对符合条件的运营主体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。

1. 对运营主体按照年度综合发展效益的 2% 给予奖励，单个运营主体每年最高 1000 万元。（“年度综合发展效益”包含年度实际算力服务收入总额、投资强度、工资薪酬三项指标）

2. 对购买运营主体公共算力服务且符合条件的规上企业，按照该企业当年度实际算力服务费用的 20% 给予运营主体运营奖励，单家企业最高 50 万元。

## **三、附则**

（一）本措施由湖里区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并制定实施细则、组织政策兑现，所需资金纳入区数据管理局预算。

（二）以上条款实行年度预算限额控制，如扶持资金申报总额超出年度预算限额控制，则根据申报总额对企业申请的扶持资金按比例兑现。

（三）本措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